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股东补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，特定股东补建先生计划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,631,963股（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）。

公司今日收到补建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截至2021年9月29日，特定股东补建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补建	集中竞价	2021年9月28日 -2021年9月29日	13.84	17,630,000	1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补建	无限售流通股	88,159,758	4.99%	61,019,758	3.46%

注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为17,630,000股，在减持期间，补建先生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9,510,000股，减持完成后的持股数为61,019,758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2、在减持股份期间，补建先生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补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其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补建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